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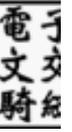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吳佳穎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lv18000@yahoo.com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80025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核結果、計畫 (1080025520\_Attach01.xls、1080025520\_Attach02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08年度校園食在安心食農教育活動計畫-校園推展活動」申辦學校審核結果一覽表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8年2月18日桃教體字第10800138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業於108年3月19日（星期二）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審查完竣，審查結果如下(詳如附件)：
  - (一)祥安國小等43校：依審查意見修正經費概算或教學方案，核章後連同相關資料免備文於108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送自立國小總務處潘光道主任。
  - (二)楊光國民中小學等5校：審查不通過，請學校自籌經費辦理。
- 三、請受補助學校於活動辦理完畢兩週內，將下列資料各1份寄送自立國小總務處，以利核撥款項：
  - (一)紙本資料：
    - 1、原始憑證正本（經申請學校主計審查核章並裝訂成冊，各校自留影本）。

總務處

108/03/26 07:20



1080001969

有附件

2、收支結算表：須核章用印。

3、統一收據：繳款人請填寫自立國小，並註明匯入公庫  
相關資料。

4、成果報告A4格式1份及學習單3篇。

(二)電子檔光碟：包含申請計畫（含教學方案）及書面成果  
報告電子檔。

四、本案請各校務必於108年11月30日前向自立國小辦理經費核  
銷事宜，逾期未辦理者恕不受理請款作業。

五、檢附旨案審核結果一覽表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六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電洽自立國小總務處潘光道主任諮  
詢，電話：03-4559130#510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  
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  
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  
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南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東安  
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  
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  
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  
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  
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  
三民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  
梅區瑞塘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、桃園  
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  
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  
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  
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  
興區高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、桃園  
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